

专业学位类别名称（代码）：农业（0951）

一、专业特色

1. 专业特色。农业硕士是服务于我国农业及其相关产业体系、经营管理体系、服务体系及社会发展需求的专业学位教育类型。人才培养目标应符合职业导向，培养与相关行业、职业资质¹有效衔接的应用型高层次人才。领域设置须在农业硕士规定的领域范围之内，优势领域方向特色鲜明，具有较好的社会声誉。

二、师资队伍

2. 人员规模。师资队伍须具备扎实的基础理论和较强的实践能力，每个培养领域专任教师不少于10人，从行业技术专家中遴选的外聘教师不低于专任教师人数的50%。

3. 人员结构。专任教师队伍中40-55岁人员不低于50%，在外单位获得硕士以上学位不低于30%，具有涉农学位教育背景的人员不低于40%，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不低于40%，并有一定比例的人员具有工程师、农艺师、畜牧师、经济师职称系列的中、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外聘教师中具有高级职称的人员不低于50%，在各级农技推广和农业科研部门、国有及民营大中型企业等单位或机构从业时间不少于8年。

4. 骨干教师。应主持省部级及以上应用性项目或国家级科研课题，或是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岗位专家等，或在相关领域方向获得过省（部）级及以上科技奖励或荣誉称号，或近5年在农业领域取得5项以上高水平学术成果，并在相关领域的学术团体担任主要职务；每个培养领域的骨干教师不少于3位，并均应具有2年以上在相关学科招收培养硕士研究生，或在其他单位招收培养农业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经历。

三、人才培养

5. 课程与教学。申请单位应至少已有涉农学科硕士授权点1个或本科专业2个，并有5届以上的毕业生，培养的硕士生或本科生分别不少于25人或150人，具有开设相关课程的积累。能够依据《农业硕士指导性培养方案》的要求，紧密围绕提升研究生的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针对拟办学领域方向的特色制定培养方案，建立完善的课程体系，并能采用讲授、专题讲座、研讨、案例、现场等教学方式，有完整的课程教学管理、考核和评价体系。

6. 培养质量。已毕业的涉农专业本科生或相近学科研究生培养质量突出，就业率高；毕业生的专业能力发展良好、职业素质高，在获得奖励和荣誉、参与农业技术相关的社会服务等方面具有良好表现，且用人单位社会评价良好；申请单位近5年内相关学科或专业获得过省部级及以上级别教学成果奖励。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7. 科研水平。近5年，主持各种来源的科研项目10项以上，农、工类总经费300万元以上，或专任教师年人均科研经费不少于5万元；管理类总经费150万元以上，或专任教师年人均科研经费不少于2万元。获得各类科研奖励（含行业获奖）5项以上。研究论文、专利授权、咨询报告、行业标准、品种授权等应用成果不少于30项。

8. 实践教学。在涉农专业及相关学科或专业领域已经开展案例教学，且教学效果良好，拟办学领域能够为研究生开设案例教学课程，须有行（企）业人员参与相关案例教学课程；拟办学领域与农业产业及其相关产业组织（包括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及农民专业合作社、涉农大中型企业等）

¹职业资质包括：农艺师、肥料配方师、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环境保护工程师、场地污染修复工程师、场地污染风险评估师、土地估价师、水土保持工程师、农技师、园林园艺师、畜牧师、经济师、会计师、规划师及农业技术推广员等。

有紧密的合作关系，深度参与教学活动。

9. 支撑条件。具备支撑农业硕士相关领域研究生培养的创新研究平台、校企联合培养基地、模拟实验室及案例研讨室，农、工类需有涉农专业或相关学科省部级以上重点实验室，并有能够满足拟办学领域需要、设施完备的校外实践教学和实验基地至少 2 个，实验基地面积不少于 40 亩；中外文专业图书资料和数字化资源充足，能够满足教学需要。学风建设制度和学术不端行为管控体系完备；有激励性政策和管理制度，每年提供不少于 10 万元经费支持农业硕士研究生创新创业。围绕应用实践能力培养，建设质量为导向的农业硕士研究生培养管理制度、管理机构和团队，形成农业硕士有效服务区域农业发展需求的体制与机制、路径与模式，效果良好，社会及行业产业评价较高。

五、其他要求

10. 其他要求。①申请农业硕士农艺与种业领域学位授权点的单位至少有支撑本领域的 2 个以上稳定的本科专业，并有相近学科如生物学、生态学、作物学、植物保护等相关学科力量支撑；②申请农业硕士资源利用与植物保护领域学位授权点的单位需具有农学门类硕士授权点或农学门类本科专业不少于 2 个；③申请农业硕士畜牧领域学位授权点的单位需有省级以上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或农业职业技能鉴定站；④申请农业硕士渔业发展领域学位授权点的单位应具有水产类本科专业或水产学科学术硕士学位授权；⑤申请农业硕士食品加工与安全领域学位授权点的单位需具有食品科学与工程类硕士授权点或本科专业不少于 2 个；⑥申请农业硕士农业工程与信息技术领域学位授权点的单位需有现代农业示范基地作为研究生培养实验基地，专任教师中 50 岁以下者需拥有硕士及以上学历，其中涉农学科博士学位人数不低于 30%；骨干教师近 3 年在 CSCD 核心及以上刊物上，以第一作者或通信作者发表农业相关论文 3 篇以上；⑦申请农业硕士农村发展领域学位授权点的单位除需有涉农学位授权点以外，还应同时具有社会学或管理学等人文社科类学位授权点。